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5〕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 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在籍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奖励比例与奖励标准见下表：

研究生类别		等级	比例	标准（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	50%	18000
		二等	50%	16000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度	一等	15%	9000
		二等	85%	6000
	第二学年度 第三学年度	特等	5%	12000
		一等	15%	9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50%	6000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恪守学术规范；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的研究生，不再具备该学年度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分；
- （二）课程考核不合格；
- （三）学术行为不端；
- （四）未完成学期注册；

- (五) 欠缴学费；
- (六) 按有关规定免缴学费；
- (七) 存在其他不适宜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办法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评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实施细则应保持稳定性。在制订评审实施细则时，应充分考虑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不同特点，明确并细化不同等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报考志愿、入学考试方式和成绩（含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本科阶段综合表现等。博士生主要依据“申请-考核制”复试录取时的综合成绩。

研究生其他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与实践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在规定的等级比例范围内综合评定。

除第一学年度外，申请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有代表其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或在学校组织的重要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缓考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评定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学院制定的评审实施细则，在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范围内，评定研究生获奖等级，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获奖研究生名单、获奖等级及获奖依据等。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评审领导小组裁决意见为学校最终意见。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若有弄虚作假

假，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理并取消其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由各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次数不得多于该生缴纳学费的次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五条自 2026 年录取研究生开始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苏师大研〔2021〕19 号）同时废止。